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工作较为复杂，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。同时，公司属于央企控股企业，根据相关制度涉及前置审批事项，审批结果尚不确定，暂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。目前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，形成重组框架方案，现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根据实际工作计划，公司预计股票无法按期复牌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延期复牌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2 个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arranged in a triangular pattern.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, appearing to be 'Zhang'. The bottom-left signature is more stylized, and the bottom-right signature is also stylized.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